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关于建立完善上市公司高管薪酬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规定，参考所处行业和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和业绩等情况，在原薪酬方案基础上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进行优化调整。调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自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需调整，将另行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

##### **（三）组织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经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指标及评价标准；
2. 组织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
3. 研究与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4. 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薪酬结构及标准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所任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结果领取薪酬；兼任多个管理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按其主要职务或较高职级对应的最高标准核定薪酬，不重复领取岗位薪酬。薪酬构成及标准如下：

##### 1. 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标准如下：

公司总裁：96 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25%

财务总监：86 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副总裁：72 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董事会秘书：80 万元人民币/年，与原来的薪酬标准相比下调 10%

##### 2. 薪酬结构及发放

###### （1）基本薪酬

性质：年度固定收入。

确定依据：结合任职岗位、职责分工，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规模、效益以及发展阶段，参考同行业特征、市场薪资行情和职位差异等因素综合确定。

发放方式：按月平均发放。

基本薪酬=年度薪酬\*50%

说明：基本薪酬不包含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

###### （2）绩效薪酬

性质：年度浮动收入，与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分管工作完成情况直接挂钩。

绩效薪酬=年度薪酬\*50%\*年度绩效考核系数（年度绩效考核系数为 0~1.5）

确定方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整体业绩、个人贡献及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并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发放。

###### （三）其他规定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严格依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执行。

2. 在任期内因辞职、解聘或其他原因离任的，基本薪酬按实际任职时间计发，绩效薪酬根据实际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现及考核结果核算发放。

3. 除本方案外，公司可根据经营状况及市场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其他激励措施，包括中长期激励、专项奖励、超额利润等，具体方案将依法另行制定。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薪酬调整、薪酬追索扣回等事项，按照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享受的职工福利津贴按照公司内部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关联董事张小玮先生、尹志波先生、李勇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8日